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81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黃國偉律師

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無效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兩造於民國94年6月29日為結婚登記之婚姻無效。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略以：兩造前於民國89年2月18日結婚，因被告經醫生診斷難以受孕，曾多次進行人工生殖，再因被告婚姻存續期間，多次與網友視訊聊天、出外約會，遭網友以「公開被告之不雅照片」勒索及詐騙新臺幣200多萬元，原告知悉無法接受，兩造於93年2月10日離婚，嗣因被告未告知婦產科醫師兩造已離婚之事實，仍持續進行人工生殖，後經試管受孕順利懷了三胞胎，事後以懷有身孕為由，苦苦哀求原告原諒並請求恢復婚姻關係，原告念及被告已有身孕，一時心軟，遂徵得唐○進、張○月、唐○茂及被告之同意後，將前開人等連同被告之姓名填寫於結婚證書上，然事實上兩造於94年5月20日並未於富山餐廳舉行結婚典禮，原告當時人在中國大陸出差而不在臺灣，嗣兩造雖於94年6月29日至豐原戶政事務所補辦結婚登記，然證人亦未親自見聞兩造有結婚之真意，亦未有公開儀式，按依修正前民法第982條規定，兩造之結婚不具備同法修正前第982條之方式者，其結婚為無效，則兩造於94年6月29日結婚之登記亦屬無效，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抗辯略以：對於原告主張證人亦未親自見聞兩造有結

01 婚之真意，亦未有公開儀式，兩造之結婚不具備同法修正前  
02 第982條之方式之事實，並不爭執，被告也同意婚姻無效等  
03 語。並聲明：同意原告主張。

04 三、得心證理由：

05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6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  
07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8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09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  
10 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  
11 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  
12 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於民國94年5月20日結婚，並未舉行結  
13 婚典禮及因結婚證人未親見親聞兩造結婚之事實，兩造已經  
14 戶籍登記為配偶關係，然此攸關兩造之身分關係及相關權利  
15 義務存否不明確，足致原告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  
16 如經法院判決確認，當可除去上開不安之狀態。揆諸上揭說  
17 明，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得提起本件確認婚  
18 姻無效之訴，尚屬於法有據。

19 (二)又按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  
20 姻，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及在確認婚姻無效或婚  
21 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於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不存在及  
22 婚姻有效或存在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8  
23 條定有明文。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固均不予爭  
24 執，惟本件係確認婚姻無效之訴，關於婚姻無效之原因、事  
25 實，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依上開規  
26 定，於本件並無適用之餘地；而確認婚姻無效事件，事涉公  
27 益，並非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被告雖不爭執證人亦未親自  
28 見聞兩造有結婚之真意，亦未有公開儀式之事實，然依家事  
29 事件法第46條規定之意旨，法院不得因此為其敗訴之判決。  
30 再按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位以上之證人；結婚不具備  
31 前揭法定方式者，無效，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9

01 82條第1項、第988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修正前民  
02 法第982條第2項：「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  
03 結婚」之規定，僅屬程序上舉證責任轉移之特別規定，非謂  
04 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即有效成立婚姻關係。而所謂  
05 結婚應有「公開儀式」，係指結婚當事人應行定式之禮儀，  
06 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認識其為結婚行為（最高法院51  
07 年度台上字第551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1.原告主張兩造於94年6月29日辦理結婚登記，登載結婚日期  
10 為同年5月20日。惟兩造間之結婚，並未具備公開之儀式之  
11 婚姻成立要件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核與證人甲  
12 ○○即原告之胞弟所具結證稱略以「（提示本院581號卷第2  
13 9頁結婚證書）我之前完全不曉得這件事情，是這次訴訟我  
14 媽媽拿出來給我看，我才知道有這個結婚證書。」、「依照  
15 民間的習俗，我是在94年6月間結婚，會有喜沖喜的禁忌，  
16 我在94年6月份結婚，兩造不可能會在當年度的2個月（應為  
17 1個月，係口誤）前結婚，而且我也沒有參加兩造的婚禮，  
18 家裡也沒有辦理喜宴，因為當時大家都在忙著我6月份結婚  
19 的事情。」等語明確（見本院114年1月14言詞辯論筆錄），  
2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2.綜上，原告與被告並未舉行結婚之公開儀式，即逕至戶政機  
22 關辦理結婚登記，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兩造既無  
23 舉行結婚之公開儀式，欠缺結婚法律行為之法定特別成立要  
24 件（即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982條第1項所定公開  
25 之儀式），致兩造婚姻關係無效。據此，原告訴請確認兩造  
26 於民國94年6月29日為結婚登記之婚姻無效，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蕭訓慧